

第十五章 关于某些国家的特别规定

第七十八条

关于博茨瓦纳、莱索托、纳米比亚和斯威士兰的特别规定

1. 成员国认识到博茨瓦纳、莱索托、纳米比亚和斯威士兰在共同体内的特殊情况及其作为南部非洲关税同盟成员的身份, 同意暂时豁免其全面适用本条约的某些条款。2. 为此目的, 成员国应通过《关于博茨瓦纳、莱索托、纳米比亚和斯威士兰特殊情况的议定书》。

第七十九条

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半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的特别规定

1. 成员国应考虑到某些成员国,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半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可能出现的特殊经济和社会困难, 酌情在适用本条约某些条款方面给予它们特殊待遇, 并提供它们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援助。2. 本条第一款所述的特殊待遇和援助尤其可包括: (a) 暂时豁免全面适用本条约的某些条款; 以及(b) 基金的援助。

3. 就本章而言, 成员国同意通过一项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半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状况的议定书。